

服务外包协议

用工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文昌市教育局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55 号

开户银行：农行海南省文昌市支行文新分理处

账 号：21343001040000311

外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邦芒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文昌市文城镇云逸路 232 号

开户银行：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01381330000018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外包员工的招录

一、外包员工的招录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招录完毕后，由甲方确定并向乙方提供需外包人员、岗位、薪酬标准、外包期限等相关资料，由乙方与其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二、乙方在招录外包员工时，应当将劳务外包协议的内容告知被外包员工，其中包括外包员工的外包岗位、岗位职责、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试用期考核录用条件、外包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三、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本协议确立的权利义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与被外包员工另行签订《用工协议》，确立甲方与被外包员工之间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甲方与被外包员工另行订立协议的，所定协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四、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外包员工收取抵押金或扣押被外包员工的证件。



第二条 外包人数、外包期限

外包人数以甲方提供的外包员工名册、增减表为准，外包期限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外包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为准。如外包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与用工期限约定不一致的，以劳动合同的期限为准。

第三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甲方应依据乙方与外包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安排其工作。甲方因工作需要与外包员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劳动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变更备案。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外包员工的工作时间由甲方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安排，可执行标准工作制。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甲方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和甲方的制度执行。

二、外包员工的休息、休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统一安排。

第五条 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工伤的处理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外包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采取措施加强职业危害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乙方应对外包员工进行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外包员工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紧急措施。

二、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发生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伤害时，由乙方按国家和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和妥善处理。涉及所需支付或垫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抢救费、住院治疗费、护理费、后期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由乙方先行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的政策规定承担。涉及甲方已垫付而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办理申请拨付手续，并及时将到账的拨付款交付甲方。

三、工伤员工已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的，按国家规定应由单位支付的待遇，由乙方承担。

四、工伤员工在外包期间，遇甲方申请破产、注销或被兼并时，甲方应优先落实伤残外包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或伤残津贴等费用，具体标准、计算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外包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外包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用工地的政策规定支付外包员工的劳动报酬，并由乙方向外包员工进行发放。

二、应由甲方承担的外包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承担、支付，由乙方负责办理缴纳手续；个人部分由乙方从外包员工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三、外包期间，甲方安排被外包员工加班的，应依法向被外包员工支付加班费。外包员工的加班费、绩效奖金、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委托乙方代为发放，甲乙双方可互相反馈被外包员工有关报酬发放情况，并针对实际情况作出应对处理。

四、被外包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外包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等汇入乙方账户，因甲方未按时汇入导致乙方拖欠工资，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补缴或调整缴费基数、比例、标准的，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出资，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经乙方督促后仍不履行而造成乙方受到投诉、索赔、仲裁、诉讼、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投诉、索赔、仲裁、诉讼、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乙方应将国家、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涉及劳动保障管理政策、被外包员工规定变动、调整的文件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相关依据，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因乙方未及时通报、提醒而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被外包员工的增减情况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当月没有变动、调整，按上月执行。若因此造成变动、调整的被外包员工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增减手续的，甲、乙双方应次月给予补办或提出解决方案。

六、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外包员工上月考勤表、考核记录等，在当月 20 日前将上月应发工资发放到外包员工的工资卡内，不得克扣、拖延。

七、如被外包员工可按规定享受政策优惠，领取相关费用的，相应的申办手



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 外包服务费

外包服务费为每人每月人民币 255 元，结算方式：与外包人员工资一并结算。
残疾人保障金：按照养老保险最低基数的 1.5%核算；工会费：按照职工养老保险最低基数的 0.4%核算；除本协议及国家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概不负担。

第八条 外包员工的管理

一、外包员工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并成为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外包员工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及时向乙方通报，向外包员工公示，如甲方、乙方涉及外包员工的管理规章制度发生冲突的，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第九条 外包员工的退回与经济赔偿金

一、甲方有权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外包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或第四十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乙方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向外包员工支付经济赔偿金。

二、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将外包员工退回乙方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其本人或额外支付其一个月的工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与外包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甲方不需要向外包员工支付经济赔偿金：

（一）由外包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提出解除合同，且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外包员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外包员工因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原因提出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乙方向外包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五、外包员工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外包员工，以保证甲方正常工作不受此影响：

(一) 在与乙方约定的试用期内离职的；

(二) 由于员工个人原因离职，且提前三十天通知的。

六、依法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退回外包员工时，应负责与外包员工进行工作交接，依《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向外包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办理外包员工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外包员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外包期满，外包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延长外包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止：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工伤治疗期的；

(三) 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五)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六)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三、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死亡的，按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丧葬费、抚恤金，由乙方按规定的标准承担。

四、外包员工在甲方工作至外包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但劳动合同到期后，甲方继续提供外包岗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维持或提高原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外包员工不同意续订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乙方应在外包员工外包期期满前四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用，并在外包员工外包期期满前二十天书面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外包员工仍留在甲方工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乙方在外包员工外包期期满时，未按约定通知甲方的，造成甲方本不愿续用的外包员工仍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被外包员工在外包期满或用工期满，按国家规定应与乙方签订无固定期限

限劳动合同才能符合或达到继续在甲方从事用工外包的,则乙方有义务事先提醒甲方,并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使用或与乙方、外包员工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中涉及的补充协议、变更决定、通知等材料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形式。

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协议签订后,如遇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作相应调整的,以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为准,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议补充条款。

四、本协议期限为半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本协议期满不再续签的,若遇外包员工的外包期未届满的,则本外包协议自动延续至外包员工的外包期届满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2019 年 11 月 8 日

